

#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14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規則與注意事項

## 壹、各競賽項目時間及場地

一、本土語類競賽:10/22 (三)

- 請張貼公告
- 參賽選手務必詳閱規則  
且準時報到。(請見校網)

項目	報到時間	比賽場地	時限
高、國中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、朗讀	8:00	綜合教學大樓 2 樓時空走廊(歷史)教室 (準 2 樓土也王里(地理)教室)	情境式演說: 國中組 2-3 分鐘 高中組 3-4 分鐘 提問 2 分鐘
國中臺灣原住民族 語言朗讀	8:00	綜合教學大樓 3 樓祕密花園(藝術)教室 (準 3 樓星塵傳奇(地科)教室)	
高、國中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、朗讀	9:10	綜合教學大樓 3 樓祕密花園(藝術)教室 (準 3 樓星塵傳奇(地科)教室)	朗讀:3 分鐘

二、國語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競賽:國中組 10/22 (三) 高中組 12/16(二)

項目	報到時間	比賽場地	比賽時間	時限
字音字形	12:50~13:00	圖書館	13:10~13:20	10 分鐘
作文	12:50~13:00		13:30~15:00	90 分鐘
寫字	15:00~15:05		15:10~16:00	50 分鐘

三、國語演說、朗讀競賽：國中組 10/23 (四) 高中組 12/18(四)

項目	報到時間	比賽場地	時限
演說	12:30	綜合教學大樓 2 樓土也王里(地理)教室 (準 2 樓時空走廊(歷史)教室)	4-5 分鐘
朗讀	12:30	綜合教學大樓 3 樓祕密花園(藝術)教室 (準 3 樓星塵傳奇(地科)教室)	3 分鐘

準：準備室。

## 貳、各競賽規則與注意事項

### ❖❖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競賽員參賽資格。
- 請競賽員有事要離開位置時（如：上廁所），儘量在上、下台時間，以免干擾比賽秩序，且為了避免影響學校其他學生的作息，請保持安靜。
- 比賽完畢當天會馬上宣布成績，所以請競賽員全程安靜聆聽，並且觀摩同樣是參賽選手的表現，藉以觀摩學習他人的演出。

## 一、本土語言類競賽項目：

高、國中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選手：

1. 報到時間：10/22(三)上午 08：00 到綜合教學大樓 2 樓時空走廊(歷史)教室報到。
2. 規則：
  - (1) 情境式演說國中部 2~3 分鐘；高中部 3~4 分鐘，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（提問全程以 2 分鐘為限）。
  - (2) 比賽前就公告的題目，自行擇一準備。
  - (3) 序號 1 號的競賽員請於 08：15 至準備室報到，08：30 就預備位置，08：35 上台，依此類推，每個序號間隔 6 分鐘，演示完畢後，請回位置就坐。
  - (4) 在準備室(綜合教學大樓 2 樓土也王里(地理)教室)領取教務處備妥圖稿，進行 15 分鐘準備，可在圖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，不可使用自備之圖稿上台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 - (5) 競賽員上臺應先表明序號與題號，但不得表明所屬班級及姓名。
  - (6) 上台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。
  - (7) 競賽員於規定時間結束 1 分鐘(國中組為第 2 分鐘；高中組為 3 分鐘)會聽到第一次鈴響 1 短鈴，應準備結束；到了結束時間(國中組為 3 分鐘；高中組為 4 分鐘)會聽到第 2 次鈴響 1 短鈴 1 長鈴，此時應立即停止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  - (8) 演說結束，由評審就其演說內容，向競賽員進行 2 分鐘詢答，詢答時間 1 分 30 秒時，按 1 短鈴；時間結束按 1 短鈴 1 長鈴，應結束下台回到座位。
  - (9) 演說內容與所抽題稿呈現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 - (10) 演說時間扣分依據：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不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### **高、國中臺灣台語朗讀選手：**

1. 報到時間：10/22(三)上午 08：00 到綜合教學大樓 2 樓時空走廊(歷史)教室報到。
2. 規則：
  - (1) 每個人比賽的時間 3 分鐘，3 分鐘一到按鈴，應立即下台。
  - (2) 比賽前就公告的題目，自行擇一準備。每位朗讀競賽員教務處會備妥朗讀題卷，於上台時，拿著教務處所準備的正規板子上台演示，朗讀結束後請交還工作人員。
  - (3) 序號 1 號的競賽員請於 09：03 至準備室報到，09：10 就預備位置，09：11 上台，依此類推，每個序號間隔 4 分鐘，演示完畢後回位置就坐。
  - (4) 在準備室(綜合教學大樓 2 樓土也王里(地理)教室)領取朗讀題卷進行準備，可在朗讀題卷上書寫，該朗讀題卷直接帶至競賽室上台使用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 - (5) 競賽員上臺應先表明序號與題目，但不得表明所屬班級及姓名。
  - (6) 上台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。

### **國中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選手：**

1. 報到時間：10/22(三)上午 8：00 到綜合教學大樓 3 樓祕密花園(藝術)教室報到。
2. 規則：
  - (1) 朗讀比賽時間 3 分鐘左右，3 分鐘一到按鈴，應立即下台。
  - (2) 比賽前就公告的題目，自行擇一準備。每位朗讀競賽員教務處會備妥朗讀題卷，並於上台時，拿著教務處所準備的正規板子上台演示。

- (3) 序號 1 號選手，於 08：15 至準備室報到，08：22 就預備位置，08：23 上台，依此類推，每個序號間隔 4 分鐘。
- (4) 在準備室(綜合教學大樓 3 樓星塵傳奇(地科)教室)領取朗讀題卷進行準備，可在朗讀題卷上書寫，該朗讀題卷直接帶至競賽室上台使用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5) 上臺後應先表明序號與題目，但不得表明所屬班級及姓名。
- (6) 上臺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。

### 高、國中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、朗讀選手：

1. 報到時間：10/22(三)上午 09：10 到綜合教學大樓 3 樓祕密花園(藝術)教室報到。

2. 比賽順序：

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序號 1 號選手請於 09：15 至準備室報到，09：30 就預備位置，09：35 上台，演示完畢後，請回位置就坐。

臺灣客家語朗讀序號 1 號選手於 9:49 到準備報到，9:56 就預備位置，9:57 上台，依此類推，每個序號間隔 4 分鐘。

3. 規則：

#### 國中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

- (1) 情境式演說比賽的時間國中部 2~3 分鐘，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（提問全程以 2 分鐘為限）。
- (2) 比賽前就公告的題目，自行擇一準備。
- (3) 在準備室(綜合教學大樓 3 樓星塵傳奇(地科)教室)領取教務處備妥圖稿，進行 15 分鐘準備，可在圖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，不可使用自備之圖稿上台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4) 競賽員上臺應先表明序號與題號，但不得表明所屬班級及姓名。
- (5) 上台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。
- (6) 每人演說時間為國中部 2~3 分鐘，2 分鐘按 1 短鈴，應準備結束，3 分鐘按 1 短鈴 1 長鈴，應立即停止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- (7) 演說結束，由評審就其演說內容，向競賽員進行 2 分鐘詢答，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。詢答時間 1 分 30 秒時，按 1 短鈴；時間結束按 1 短鈴 1 長鈴，應結束下台回到座位。
- (8) 演說時間扣分依據：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不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#### 臺灣客語朗讀選手：

- (1) 朗讀每個人比賽時間約 3 分鐘左右，3 分鐘一到按鈴，應立即下台。
- (2) 比賽前就公告的題目，自行擇一準備。每位朗讀競賽員教務處會備妥朗讀題卷，並於上台時，拿著教務處所準備的正規板子上台演示，朗讀結束後請交還工作人員。
- (3) 在準備室(綜合教學大樓 3 樓星塵傳奇(地科)教室)領取朗讀題卷進行準備，可在朗讀題卷上書寫，該朗讀題卷直接帶至競賽室上台使用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4) 競賽員上臺應先表明序號與題目，但不得表明所屬班級及姓名。
- (5) 上臺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。

## 二、國語類競賽項目

### 字音字形選手：

1. 報到時間：國中部 10/22 (三) 下午 12：50 ~ 13：00 到圖書館報到。
2. 規則：
  - (1) 請競賽員比賽當天按照序號就坐，並不得先翻閱題目。
  - (2)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由在場老師宣布比賽開始與結束，時間到即刻停筆。
  - (3) 統一用藍色與黑色筆書寫，並不得塗改與使用鉛筆，塗改部分不予計分。
  - (4) 比賽完畢競賽員請回教室上課，並不得在外逗留。

### 作文選手：

1. 報到時間：國中部 10/22 (三) 下午 12：50 ~ 13：00 到圖書館報到。
2. 規則：
  - (1) 請競賽員比賽當天按照序號就坐，並不得先翻閱題目，每位競賽員發給作文稿紙乙份。
  - (2) 比賽時間 90 分鐘(預計至 15：00)，由在場老師宣布比賽開始與結束，時間到即刻停筆，寫完的競賽員可以提早交卷，交卷完畢的競賽員請回班上課。
  - (3) 限用藍色與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  - (4) 請競賽員在稿紙第一行寫上題目，在稿紙格子右下角外面寫上班級姓名座號。

### 寫字選手：

1. 報到時間：國中部 10/22 (三) 下午 15：00 ~ 15：05 到圖書館報到。
2. 規則：
  - (1) 請競賽員比賽當天按照序號就坐，並不得先翻閱題目，每位競賽員發給書法用紙、題目、墊布、練習紙及報紙各乙份。
  - (2) 毛筆及墨硯等用具自行準備，請一律使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  - (3)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。
  - (4) 比賽時間到 16：00，寫完可以先交卷，交卷完畢的競賽員請回班上課。
  - (5) 請競賽員勿將桌子弄髒，可以用墊子或報紙，並請墊在桌面上。
  - (6) 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 3 分；來不及寫完者，每字扣 2 分。
  - (7) 寫完後將作品與報紙繳回，並注意墨漬是否未乾。

### 國中國語演說選手：

1. 報到時間：10/23 (四) 下午 12：30 到綜合教學大樓 2 樓土也王里(地理)教室報到。
2. 規則：
  - (1) 演說每個人比賽的時間約 4-5 分鐘。
  - (2) 國語演說現場抽題，演說競賽員不得看稿演說，以自己所抽到的題目發揮。
  - (3) 序號 1 號的競賽員請於 12：40 到準備室抽籤，13：05 就預備位置，13：10 上台，演示完畢後，請回位置就坐，依此類推，每個序號間隔 6 分鐘。
  - (4) 競賽員上臺前，應將抽題目紙遞交給第一位評審後再上臺，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與題目，但不得表明所屬班級及姓名。
  - (5) 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(綜合教學大樓 2 樓時空走廊(歷史)教室)就座，備有空白紙張及筆，

請競賽員務必在準備的場所進行準備，勿離開以免錯過比賽時間。

- (6) 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，下限時間(4分鐘)一到按一短鈴，上限時間(5分鐘)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，超過上限時間每30秒扣3次鈴，超過1分鐘強迫下台。
- (7) 使用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30秒扣總平均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### 國中國語朗讀選手：

1. 報到時間：10/23（四）下午12：30到綜合教學大樓3樓祕密花園(藝術)教室報到。
2. 規則：
  - (1) 每個人比賽的時間約3分鐘，時間一到按鈴結束，並請下台。
  - (2) 國語朗讀現場抽題，每位朗讀競賽員教務處會備妥紙本一份，請視題目內容於上台時，拿著教務處所準備的正規板子上台演示，朗讀結束後請交還工作人員。
  - (3) 序號1號的競賽員請於13：02到準備室抽題，13：09就預備位置，13：10上台，演示完畢後，請回位置就坐。依此類推，每個序號間隔4分鐘。
  - (4) 抽題後進入準備室(綜合教學大樓3樓星塵傳奇(地科)教室)，除了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、工具，如手機、筆電等，亦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可在題目卷上加註記號。
  - (5) 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與題目，但不得表明所屬班級及姓名。

## 本土語類情境式演說時間扣分對照表

組別	演說時間	應扣分數
<b>國中組</b> (2-3 分鐘不扣分，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以扣分)	0 秒--29 秒	-4
	30 秒--59 秒	-3
	1 分鐘--1 分鐘 29 秒	-2
	1 分鐘 30 秒--1 分鐘 56 秒	-1
	1 分鐘 57 秒--3 分鐘 03 秒	0
	3 分鐘 04 秒--3 分鐘 30 秒	-1
	3 分鐘 31 秒--4 分鐘	-2
<b>高中組</b> (3-4 分鐘不扣分，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以扣分)	0 秒--29 秒	-6
	30 秒--59 秒	-5
	1 分鐘--1 分鐘 29 秒	-4
	1 分鐘 30 秒--1 分鐘 59 秒	-3
	2 分鐘--2 分鐘 29 秒	-2
	2 分鐘 30 秒--2 分鐘 56 秒	-1
	2 分鐘 57 秒--4 分鐘 03 秒	0
	4 分鐘 04 秒--4 分鐘 30 秒	-1
	4 分鐘 31 秒--5 分鐘	-2